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36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验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验收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18637V

被审计单位名称: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36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培梅

注 师 编 号: 11000247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91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附件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36号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21年7月19日《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99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

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者的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47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00911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7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8 号）同意注册，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登记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7,784,226.4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叁亿壹仟贰佰贰拾壹万伍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人民币 312,215,773.58 元）

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16 号”《验资报告》，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运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建设时间
1	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56,169.00	32,000.00	15 个月
	合计	56,169.00	32,000.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6,736,537.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4万吨/年FCC催化新材料项目(一阶段)	166,736,537.71	166,736,537.71
	合计	166,736,537.71	166,736,537.71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真实、准确、全面的企业信息。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希,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开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姓名: 许培楠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8.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283325080

授证
08.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许培楠
证书编号: 1100247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24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本证书年检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by CICPA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顾欣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2-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800215009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姓名: 顾欣
证书编号: 310000060911



年 月 日
/y /m /d